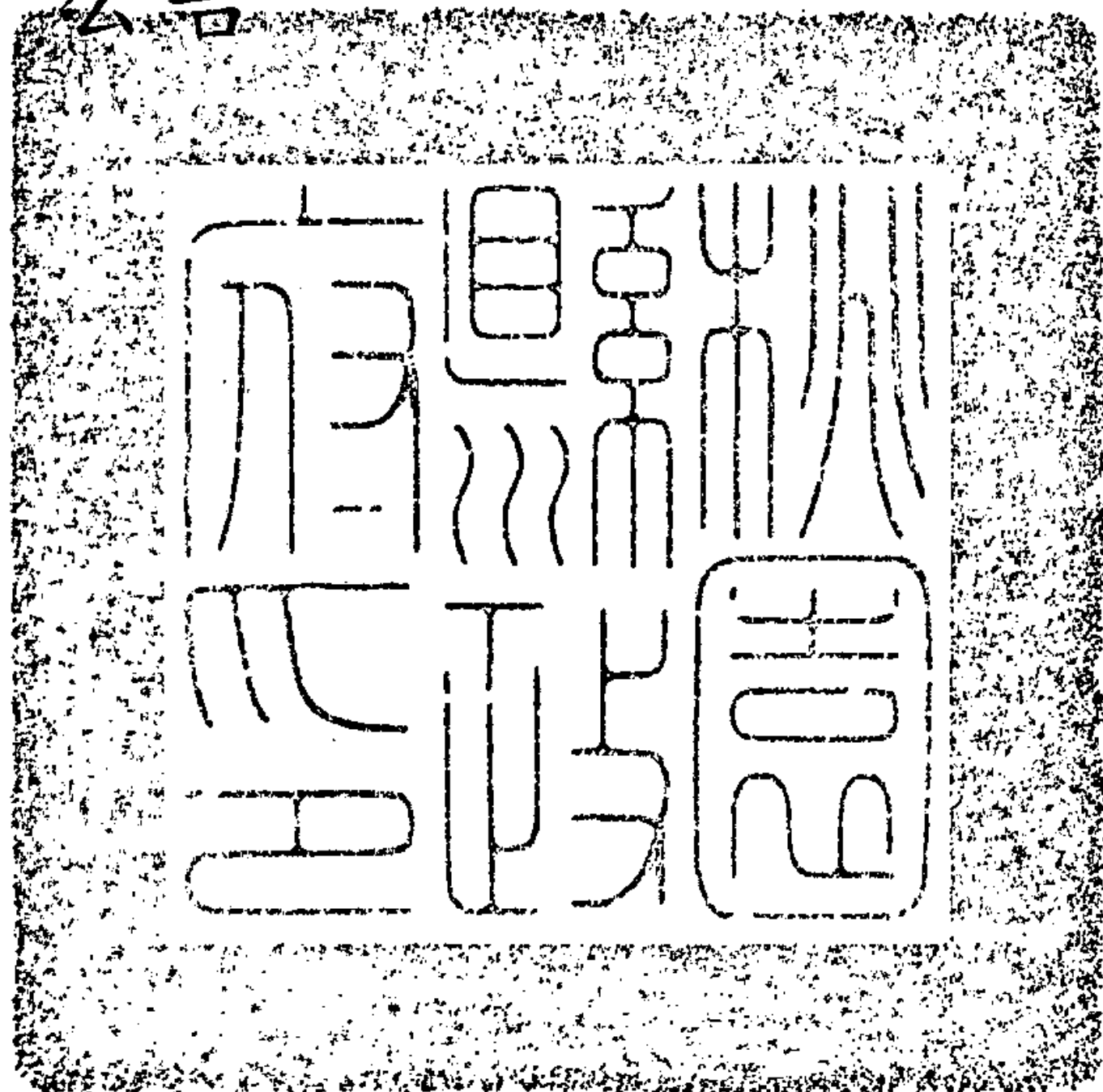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4929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12月11日台內營字第09808121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12月26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中壢市公所及大園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